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14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于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
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
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
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
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上開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家蓁